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映奴  
被 告 吳爵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5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爵男犯毀越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八月。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與林致強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爵男與林致強（涉犯加重竊盜部分，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498號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月26日2時50分許，由吳爵男駕駛向不知情之張彥文借用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致強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蕭珣經營管理之金來馬檳榔攤，毀損鐵捲門後入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吳爵男分別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蕭珣警詢時之陳述；證人林志強於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張彥文於偵查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暨光碟、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
- (二)被告與林志強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前①於9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  
03 板橋地院)以95年度訴緝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04 ②於9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板橋地院以95年度簡字第20  
05 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②罪刑並經同院以96年度  
06 聲減字第3421號裁定分別減刑為有期徒刑4月、1月15日確  
07 定；③於9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板橋地院  
08 以97年度訴字第1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6月，經臺灣高等  
09 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30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④於98年間  
10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  
11 更(二)第2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98  
12 年度台上字798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①至④罪刑並經臺灣  
13 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98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  
14 5月確定，並與另案殘刑有期徒刑4年10月15日接續執行，於  
15 105年7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08年5月5日縮刑期滿，  
16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  
19 形後，認其就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  
2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為  
22 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復有財產犯罪前  
23 科，素行不佳，惡性非輕，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4 本應從重量刑，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衡以其犯罪動  
25 機、目的、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年紀及智  
26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查被告與林致強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  
28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雖被告於本院準  
29 備程序中供稱香菸沒有拿到等語，然卷內除被告供述外，並  
30 無實際分配贓物之明確事證，況觀之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31 可知被告與林致強均有下車搬運贓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與林致強宣告共同沒收，並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4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馮 浩 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許哲維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所得	數量及價值
1	現金	新臺幣（下同）8,000元
2	進口菸	40條（價值2萬6,000元）

(續上頁)

01

3	其他菸品	49包(價值5,815元)
---	------	---------------